

证券代码：600939
转债代码：110064

证券简称：重庆建工
转债简称：建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8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33,240.50 万元（币种人民币，下同）
-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重庆盛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怀公司”）、重庆市轨道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轨道集团”）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等费用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住建公司”）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支付工程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，涉案金额 33,240.50 万元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5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近日，住建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。截至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

被告：重庆盛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重庆市轨道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盛怀公司与轨道集团联合开发了重庆恒大御峰项目 A 地块 1#-5#楼、商

业、幼儿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案涉工程”），盛怀公司作为代表与住建公司签订了《重庆恒大御峰项目 A 地块 1#-5#楼、商业、幼儿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住建公司按约进场施工，但因被告严重违约已导致案涉工程全面停工，根据合同约定，二被告尚欠住建公司工程进度款 29,378.73 万元，赶工奖 3,861.77 万元。住建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判令（1）二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29,378.73 万元，并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（2）二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支付赶工奖 3,861.77 万元，并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（3）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（4）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司将责成住建公司积极推进此次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